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9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6
6.3 净资产变动表	17
6.4 报表附注	19
§ 7 投资组合报告	41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2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2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6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7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7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7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7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7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8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8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9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9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9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9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9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0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0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0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0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0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5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7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57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7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7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7
12.2 存放地点	58
12.3 查阅方式	58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0000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3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8,473,741.9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 A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20	01690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8,369,823.32 份	103,918.65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采用品质投资 (Quality investing) 策略，投资于具备卓越企业品质资质的公司，分享其在中国经济增长的大背景下的可持续性增长，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p>资产配置：本基金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运用宏观经济模型 (MEM) 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p> <p>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股票投资主要遵循“自下而上”的个股投资策略，利用基金管理人股票研究数据库 (SRD) 对企业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并进一步挖掘出具有较强品质资质的公司，并辅以财务指标进行品质投资分析。</p> <p>债券投资策略：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 × 80% + 中证全债指数 × 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属于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与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杨皞阳
	联系电话	0755-82370388
	电子邮箱	investor@igwfmc.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95599

传真	0755-22381339	010-68121816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邮政编码	518048	100031
法定代表人	叶才	谷澍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 igwfmc. 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 A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 481, 423. 37	11, 117. 32
本期利润	31, 884, 178. 79	27, 556. 1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 2361	0. 337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7. 67%	11. 0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 39%	8. 2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49, 603, 929. 76	141, 137. 5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1. 3805	1. 358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54, 204, 643. 13	337, 478. 9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 268	3. 24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55. 60%	0. 3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

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55%	0.78%	2.12%	0.46%	4.43%	0.32%
过去三个月	3.42%	1.32%	1.46%	0.86%	1.96%	0.46%
过去六个月	8.39%	1.18%	0.36%	0.80%	8.03%	0.38%
过去一年	20.24%	1.50%	12.46%	1.10%	7.78%	0.40%
过去三年	-9.52%	1.24%	-6.25%	0.88%	-3.27%	0.3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5.60%	1.50%	68.89%	1.09%	186.71%	0.41%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53%	0.77%	2.12%	0.46%	4.41%	0.31%
过去三个月	3.34%	1.32%	1.46%	0.86%	1.88%	0.46%
过去六个月	8.23%	1.18%	0.36%	0.80%	7.87%	0.38%
过去一年	19.81%	1.50%	12.46%	1.10%	7.35%	0.4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34%	1.27%	7.07%	0.89%	-6.73%	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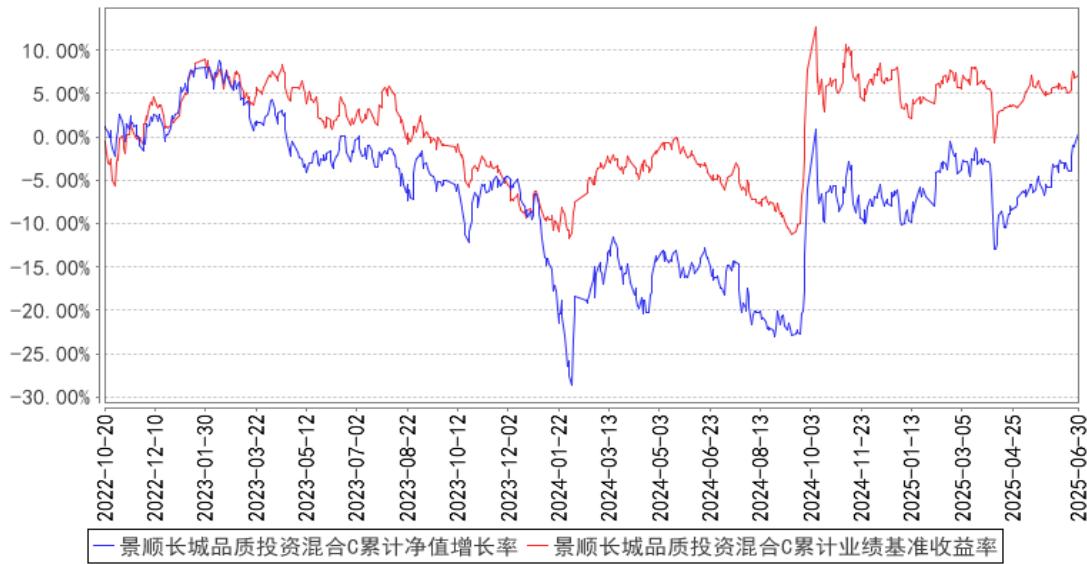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开始对 C 类份额进行估值。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 60%-95%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其中，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将基金资产的 5%-40%投资于债券和现金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3 年 3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本基金自 2022 年 10 月 19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 76 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 2003 年 6 月 9 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 1.3 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 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并设立全资子公司——景顺长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拥有公募、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等业务资格，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 199 只开放式基金，在主动权益、固定收益、指数投资、量化投资、海外投资、资产配置等多个领域布局。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詹成	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2015 年 12 月 29 日	-	14 年	通信电子工程博士。曾任英国诺基亚研发中心研究员。2011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部研究员、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自 2015 年 12 月起担任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研究部副总经理、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 14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5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我们矢志不渝地探寻那些具备从小型企业成长为大型企业，进而从强大迈向实力更为卓越的企业。在这些企业持续不断地创造价值的进程中，我们通过投资这类企业的股权，为基金持有人缔造收益。我们坚定不移地相信，权益投资能够在长期收获丰厚利润的根本源泉，正是企业稳定且持续的价值创造能力。

然而，企业要成功实现从小规模发展壮大，再到铸就强大实力，绝非易事。回顾中国过往 20 年的商业发展历程，我们不难发现，并非所有行业都能为企业提供茁壮成长的契机。通常情况下，那些顺应中国产业发展大势，在时代背景有力推动下的行业中的公司，其成长速度与成长的确定性，相较于其他行业的公司，要迅猛和强劲得多。这也正是我们坚定不移地从产业发展趋势的视角出发，构建投资组合的关键原因。我们精挑细选契合中国未来产业发展走向的行业与个股，以确定性的产业趋势，从容应对瞬息万变的市场环境。

在个股选择方面，我们始终坚守三大关键原则：

1. 探寻卓越的盈利商业模式：

我们会以生意合伙人的视角审慎寻觅投资标的。我们所青睐的投资对象，应当是一种能够持续、稳定地为投资人创造真金白银回报的商业模式。这无疑是企业成功实现从小到大、由弱变强发展蜕变的必要前提。

2. 追求公司业绩的高可跟踪性与可预测性：

我们依托景顺长城全方位的投研实力，从产业链上下游的各个维度，对上市公司展开深入且全面的研究。我们期望能够尽可能透彻地剖析公司真实的成长驱动力，并且以高频次跟踪产业链上下游的动态变化，实时洞悉公司基本面的最新情况。

3. 聚焦具备企业家精神的管理团队：

管理层的素质优劣对公司价值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一支具备企业家精神的管理团队，往往能够给投资人带来超乎预期的惊喜，引领我们所选择的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比竞争对手跑得更快、更远。

2025 年上半年，全球经济环境复杂多变，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但我国经济却展现出强大韧性与活力，在挑战中稳步前行。新质生产力发展势头迅猛，创新成果不断涌现，从前沿的科技突破到新兴产业的蓬勃发展，无不彰显着创新的力量。在技术创新与产业创新的深度融合下，新业态、新模式如雨后春笋般层出不穷，推动经济发展向更高质量、更具活力的方向迈进。出口贸易同样表现亮眼，面对外部冲击，我国外贸企业积极开拓多元化市场，凭借产品的高品质与创新优势，在国际市场上站稳脚跟，出口贸易规模实现超预期增长。政策端持续发力，宏观政策精准施策，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为经济平稳运行保驾护航。积极的财政政策与稳健的货币政策协同配合，从稳定市场预期到激发企业活力，从促进消费升级到推动产业发展，全方位为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025 年上半年海外宏观经济呈现分化与动荡交织的态势：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美国、欧元区、日本等发达经济体增长态势各异，新兴经济体保持相对稳健增长；特朗普政府高关税政策加剧贸易紧张，全球通胀虽较前两年回落，但仍高于历史均值，压力未消；在此背景下，中国确定性有明显的比较优势，人民币汇率走稳，人民币相关资产价格上半年有明显上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8.3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6%。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8.2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5年上半年经济增速为全年发展打下较好基础，下半年增长动能切换，结构调整加速，但依然面临一定挑战。出口方面，尽管贸易伙伴多元化和结构优化有成效，对部分市场出口保持增长，但受全球经济放缓、贸易保护主义加剧及美国关税政策不确定性影响，压力较大，增速或下滑。消费受相关政策效用减弱、就业承压及居民消费趋于谨慎等因素拖累增速放缓，但服务消费仍有韧性。投资领域，房地产投资受多重因素制约持续下滑，制造业投资增速放缓，基建投资在资金支撑下保持增长，新质生产力相关领域成为亮点。通胀方面，整体仍处低水平。政策层面，财政需进一步加力，侧重民生和重点领域；货币政策保持宽松，通过结构性工具等助力经济平稳运行。总体来看，下半年经济增速略有放缓，全年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虽然短期预测市场的方向不是我们主要的投资策略，特别是在信息传播速度如此之快的互联网时代，市场每天的收盘价可能都是已知信息充分反馈后的公允价格，想基于短期博弈思路寻找市场错误定价的机会可能是难以企及的。但是预测产业的发展趋势是相对容易的，它跟一个国家的资源禀赋，竞争优势，人口结构等中长期的变量相关性较高，更不会随着股票市场每天的涨跌而发生很大幅度的波动。我们依然坚持以确定的产业趋势应对万变的市场的投资策略，通过精选产业发展趋势的受益者，捕获那些能够从小变大，从大变强的优质企业，为持有人创造投资回报。

从中观维度来看，我们的组合会持续重点配置如下产业方向，我们相信在这些领域中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能成长为巨擘，面对未来我们是非常积极乐观的：

AI 相关创新。随着 AI 大模型能力的提升、调用价格的下降和政策支持，AI 应用在金融、工业、教育、交通、军事、医疗等领域逐步落地。AI 带来的算力需求增加和 AI 与 C 端和 B 端各行业的结合应用将会有比较确定的投资机会。

人形机器人。人形机器人产业正强势迈入全新发展阶段，有望开启商业化量产元年，这标志着行业发展的重大转折。国际人形机器人领域的头部企业量产进程稳步推进，国内也不断有实力雄厚的新玩家加入战局，行业内呈现出群雄逐鹿的激烈竞争态势。人形机器人产业发展潜力巨大，有望形成一个极具发展潜力的新兴产业，应用场景也将逐步从 B 端拓展至 C 端，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智能驾驶。2025 年有望迎来智驾平权全面落地的元年，未来两年高阶智驾将快速普及至 10 万元至 20 万元汽车市场。智能驾驶产业链的加速发展为相关企业带来机遇，从芯片、传感器、域控产品到智能底盘、智能座舱、连接器等各个环节，相关企业都将受益于高阶智驾的普及。

自主可控和进口替代。在安全发展的大战略下，产业链安全越来越被重视，能够帮助产业链实现自主可控和进口替代的科技创新型公司将有比较确定的投资机会。

医药。医药行业一直受产业政策影响较大，目前估值已经基本合理，我们看好受国内医保政策影响较小，同时受益于国产化率提升和国内需求逐步释放的医疗设备和创新药相关公司。

消费。国内消费需求的稳健增长是稳经济的重要抓手，在品牌化、品质化、个性化、高端化和便利化的消费趋势引领下，基于庞大的内需市场将诞生了一批优质的消费品龙头，我们重点看好受益于国潮崛起的国货品牌公司和创造新的 C 端需求的消费品公司。

我们的组合依然会保持一定的均衡性，行业和个股配置会相对分散，尽可能降低基金净值的波动，追求复利，积小胜为大胜，希望我们能够在中长期的维度为持有人创造持续稳定的净值增长。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委员会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指引及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机构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及时准确地进行份额净值的计量，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报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委员会的运作。研究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券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管理人根据研究人员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人员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委员会。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负责与基金托管人沟通，必要时应就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得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产生的风险。估值委员会共同讨论通过后，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委员会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合作，由其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4.7.1	44,987,775.87	63,679,048.13
结算备付金		1,347,262.01	1,303,714.21
存出保证金		222,025.60	190,752.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4. 7. 2	314, 361, 065. 56	359, 460, 835. 82
其中：股票投资		313, 618, 385. 41	359, 460, 835. 8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42, 680. 15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 4. 7. 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4. 7. 4	-	-
债权投资	6. 4. 7. 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 4. 7. 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4. 7. 7	-	-
应收清算款		-	3, 495, 390. 6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78, 141. 59	457, 478. 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 4. 7. 8	-	-
资产总计		361, 096, 270. 63	428, 587, 219. 91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 4. 7. 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4, 574, 421. 85	-
应付赎回款		1, 004, 219. 82	479, 976. 70
应付管理人报酬		356, 399. 90	408, 689. 80
应付托管费		59, 399. 97	68, 114. 99
应付销售服务费		72. 46	117. 9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3. 36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 4. 7. 9	559, 631. 18	645, 000. 31
负债合计		6, 554, 148. 54	1, 601, 899. 76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 4. 7. 10	108, 473, 741. 97	141, 612, 865. 43
其他综合收益	6. 4. 7. 11	-	-
未分配利润	6. 4. 7. 12	246, 068, 380. 12	285, 372, 454. 72
净资产合计		354, 542, 122. 09	426, 985, 320. 1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61,096,270.63	428,587,219.91
----------	--	----------------	----------------

注： 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108,473,741.97 份，其中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人民币 3.268 元，基金份额 108,369,823.32 份；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人民币 3.248 元，基金份额 103,918.65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34,907,637.10	-42,014,984.22
1. 利息收入		155,647.46	171,476.0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155,647.46	171,476.0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18,212,798.59	-43,254,796.7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14,326,972.25	-45,456,396.6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283.25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6.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
股利收益	6.4.7.19	3,885,543.09	2,201,599.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 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6.4.7.20	16,419,194.25	1,058,855.4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6.4.7.21	119,996.80	9,480.95
减：二、营业总支出		2,995,902.16	2,841,415.93

1. 管理人报酬	6. 4. 10. 2. 1	2, 476, 230. 78	2, 336, 466. 41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 4. 10. 2. 2	412, 705. 14	389, 411. 10
3. 销售服务费	6. 4. 10. 2. 3	503. 75	1, 838. 57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 4. 7. 22	-	-
7. 税金及附加		1. 02	-
8. 其他费用	6. 4. 7. 23	106, 461. 47	113, 699. 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 911, 734. 94	-44, 856, 400. 1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 911, 734. 94	-44, 856, 400. 1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 911, 734. 94	-44, 856, 400. 15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41, 612, 865. 43	-	285, 372, 454. 72	426, 985, 320. 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41, 612, 865. 43	-	285, 372, 454. 72	426, 985, 320. 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3, 139, 123. 46	-	-39, 304, 074. 60	-72, 443, 198. 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1, 911, 734. 94	31, 911, 734. 9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	-33, 139, 123. 46	-	-71, 215, 809. 54	-104, 354, 933. 00

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 “-”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 购款	4,536,034.36	-	9,461,483.11	13,997,517.47
2. 基金赎 回款	-37,675,157.82	-	-80,677,292.65	-118,352,450.47
(三)、本期向基 金份额持有人分 配利润产生的净 资产变动(净资产 减少以“-”号 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存收 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 资产	108,473,741.97	-	246,068,380.12	354,542,122.0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 资产	146,942,221.14	-	296,922,061.94	443,864,283.08
加：会计政策变 更	-	-	-	-
前期差错更 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 资产	146,942,221.14	-	296,922,061.94	443,864,283.08
三、本期增减变 动额(减少以“-” 号填列)	-5,508,111.18	-	-53,886,824.62	-59,394,935.80
(一)、综合收益 总额	-	-	-44,856,400.15	-44,856,400.15
(二)、本期基金 份额交易产生的 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 “-”号填列)	-5,508,111.18	-	-9,030,424.47	-14,538,535.65
其中：1. 基金申 购款	5,364,510.29	-	9,129,204.22	14,493,714.51
2. 基金赎 回款	-10,872,621.47	-	-18,159,628.69	-29,032,250.1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41,434,109.96	-	243,035,237.32	384,469,347.2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康乐

吴建军

邵媛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第 52 号《关于核准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509,288,463.07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 13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509,549,609.1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61,146.0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14 年中国证监会令第 104 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公告后更名为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债券(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 60%-95%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其中，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将基金资产的 5%-40%投资于债券和现金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80%+中证全债指数×20%。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自 2022 年 10 月 19 日起，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根据更新后的《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1) 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

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 7%、3% 和 2% 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 印花税（如适用）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 调整为 1‰，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

实施减半征收。

(5) 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有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	44,987,775.87
等于：本金	44,983,086.66
加：应计利息	4,689.21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个月（含）-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含）至1年	-
存款期限1年（含）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44,987,775.87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85,993,376.05	-	313,618,385.41	27,625,009.36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522,000.00	291.75	742,680.15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522,000.00	291.75	742,680.15
				220,388.4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86,515,376.05	291.75	314,361,065.56	27,845,397.76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无。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为零。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余额为零。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债权投资余额为零。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债权投资余额为零。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零。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零。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零。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零。

6.4.7.8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其他资产余额为零。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2,362.85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468,625.17
其中：交易所市场	468,625.17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88,643.16
合计	559,631.18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 A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41,468,290.91	141,468,290.91
本期申购	4,404,482.26	4,404,482.2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7,502,949.85	-37,502,949.85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08,369,823.32	108,369,823.32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 C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44,574.52	144,574.52
本期申购	131,552.10	131,552.1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72,207.97	-172,207.97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03,918.65	103,918.65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77,213,719.16	107,869,412.08	285,083,131.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177,213,719.16	107,869,412.08	285,083,131.24
本期利润	15,481,423.37	16,402,755.42	31,884,178.7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3,091,212.77	-28,041,277.45	-71,132,490.22
其中：基金申购款	5,747,669.75	3,440,163.95	9,187,833.70
基金赎回款	-48,838,882.52	-31,481,441.40	-80,320,323.9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49,603,929.76	96,230,890.05	245,834,819.81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78,797.84	110,525.64	289,323.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178,797.84	110,525.64	289,323.48
本期利润	11,117.32	16,438.83	27,556.1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8,777.65	-34,541.67	-83,319.32
其中：基金申购款	170,845.74	102,803.67	273,649.41
基金赎回款	-219,623.39	-137,345.34	-356,968.7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41,137.51	92,422.80	233,560.31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53,074.0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144.85
其他	428.61
合计	155,647.46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4,326,972.25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14,326,972.25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995,222,934.24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979,406,363.25
减：交易费用	1,489,598.74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4,326,972.25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83.25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283.25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无。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6.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3,885,543.09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3,885,543.09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19,194.25
股票投资	16,198,805.85
债券投资	220,388.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6,419,194.25

6.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9,532.61
基金转换费收入	110,464.19
合计	119,996.80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无。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19,835.79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债券托管账户维护费	18,600.00
银行划款手续费	6,664.17
其他	200.00
存托服务费	1,654.14
合计	106,461.47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	-----------------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
长城证券	-	-	1,203,874.20	0.14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长城证券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长城证券	1,138.70	0.14	-	-

注：(1) 上述佣金按协议约定的佣金费率计算，佣金费率由协议签订方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2) 上年度可比期间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3)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本报告期内被动股票型基金不再通过股票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等其他费用，其他类型基金可以通过股票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费用。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476,230.78	2,336,466.41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 费	1,027,174.51	867,717.47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449,056.27	1,468,748.9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12,705.14	389,411.1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 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	15.90	15.90
中国农业银行	-	-	-
长城证券	-	-	-
合计	-	15.90	15.90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 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	-	-

中国农业银行	-	-	-
长城证券	-	-	-
合计	-	-	-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4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再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40%/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交易。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交易。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活期	44,987,775.87	153,074.00	58,872,666.94	165,712.05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1356	富岭股份	2025年1月16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5.30	14.44	709	3,757.70	10,237.96	-
001390	古麒绒材	2025年5月21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2.08	18.12	178	2,150.24	3,225.36	-
001395	亚联机械	2025年1月20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9.08	47.25	80	1,526.40	3,780.00	-
301275	汉朔科技	2025年3月4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7.50	56.19	397	10,917.50	22,307.43	-
301458	钧崴电子	2025年1月2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0.40	34.11	701	7,290.40	23,911.11	-
301479	弘景光电	2025年3月6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41.90	77.87	130	5,447.00	10,123.10	-
301479	弘景光电	2025年5月28日	1-6个月(含)	新股流通受限	-	77.87	52	-	4,049.24	转增股
301501	恒鑫	2025年3月	6个月	新股流通	39.92	45.22	241	9,620.72	10,898.02	-

	生活	11 日		受限						
301501	恒鑫生活	2025 年 6 月 6 日	1-6 个月(含)	新股流通受限	-	45.22	109	-	4,928.98	转增股
301560	众捷汽车	2025 年 4 月 17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6.50	27.45	190	3,135.00	5,215.50	-
301595	太力科技	2025 年 5 月 12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7.05	29.10	196	3,341.80	5,703.60	-
301601	惠通科技	2025 年 1 月 8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1.80	33.85	342	4,035.60	11,576.70	-
301636	泽润新能	2025 年 4 月 30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33.06	47.46	128	4,231.68	6,074.88	-
301658	首航新能	2025 年 3 月 26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1.80	22.98	437	5,156.60	10,042.26	-
301662	宏工科技	2025 年 4 月 10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6.60	82.50	143	3,803.80	11,797.50	-
301665	泰禾股份	2025 年 4 月 2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0.27	22.39	393	4,036.11	8,799.27	-
301678	新恒汇	2025 年 6 月 13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2.80	44.54	382	4,889.60	17,014.28	-
603014	威高血净	2025 年 5 月 12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6.50	32.68	205	5,432.50	6,699.40	-
603049	中策橡	2025 年 5 月 27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46.50	42.85	220	10,230.00	9,427.00	-

	胶									
603120	肯特催化	2025年4月9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5.00	33.43	65	975.00	2,172.95	-
603202	天有为	2025年4月16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93.50	90.66	70	6,545.00	6,346.20	-
603210	泰鸿万立	2025年4月1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8.60	15.61	286	2,459.60	4,464.46	-
603271	永杰新材	2025年3月4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0.60	35.08	126	2,595.60	4,420.08	-
603400	华之杰	2025年6月12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9.88	43.81	57	1,133.16	2,497.17	-
603409	汇通控股	2025年2月25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4.18	33.32	100	2,418.00	3,332.00	-
688411	海博思创	2025年1月20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9.38	83.49	560	10,852.80	46,754.40	-
688583	思看科技	2025年1月8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33.46	79.68	175	5,855.50	13,944.00	-
688583	思看科技	2025年6月19日	1个月内(含)	新股流通受限	-	79.68	52	-	4,143.36	转增股
688758	赛分科技	2025年1月2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4.32	16.97	777	3,356.64	13,185.69	-

注：以上限售股的实际流通日期以上市公司的公告为准。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由金融工具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秉承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将风险管理融入业务中，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由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法律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为其所在部门的风险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风险负有管控和及时报告的义务。员工在其岗位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风险管理责任。本基金管理人配备的风险管理人员对投资风险进行独立的监控并及时向管理层汇报。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对发行人及债券投资进行内部评级，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评估、设定授信额度，以控制可能出现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托管资格的银行；本基金存放定期存款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仅与达到本基金管理人既定信用政策标准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还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余额的 10%。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除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及地方政府债券之外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的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0.21%（上年度末：0.00%）。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依据基金合同约定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管控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全覆盖、多维度的建立以压力测试为核心的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制度，确保本基金组合的资产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匹配与平衡。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于开放期内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其管理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于开放期内，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

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不同类型的风险分别设定风险限制，并由独立于投资部门的风险管理人员监控、报告以及定期风险回顾的方法管理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风险管理人定期监控组合中债券投资部分的利率风险，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久期等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进行了分类。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6月30 日	1个月以内	1-3个 月	3个月-1 年	1-5 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44,987,775.87	-	-	-	-	-	44,987,775.87
结算备付金	1,347,262.01	-	-	-	-	-	1,347,262.01
存出保证金	222,025.60	-	-	-	-	-	222,025.60
交易性金融资 产				-742,680.15	313,618,385.41	314,361,065.56	
应收申购款		-	-	-	-	178,141.59	178,141.59
资产总计	46,557,063.48	-	-	-742,680.15	313,796,527.00	361,096,270.63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1,004,219.82	1,004,219.82
应付管理人报	-	-	-	-	-	356,399.90	356,399.90

酬							
应付托管费	-	-	-	-	-	59,399.97	59,399.97
应付清算款	-	-	-	-	-	4,574,421.85	4,574,421.8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72.46	72.46
应交税费	-	-	-	-	-	3.36	3.36
其他负债	-	-	-	-	-	559,631.18	559,631.18
负债总计	-	-	-	-	-	6,554,148.54	6,554,148.54
利率敏感度缺口	46,557,063.48	-	-	-	742,680.15	-	-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63,679,048.13	-	-	-	-	-	63,679,048.13
结算备付金	1,303,714.21	-	-	-	-	-	1,303,714.21
存出保证金	190,752.29	-	-	-	-	-	190,752.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359,460,835.82	359,460,835.82
应收申购款	-	-	-	-	-	457,478.85	457,478.85
应收清算款	-	-	-	-	-	3,495,390.61	3,495,390.61
资产总计	65,173,514.63	-	-	-	-	363,413,705.28	428,587,219.91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479,976.70	479,976.7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408,689.80	408,689.80
应付托管费	-	-	-	-	-	68,114.99	68,114.9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17.96	117.96
其他负债	-	-	-	-	-	645,000.31	645,000.31
负债总计	-	-	-	-	-	1,601,899.76	1,601,899.76
利率敏感度缺口	65,173,514.63	-	-	-	-	-	-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账面价值占资产净值比例为 0.21%（上年度末：0.00%），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上年度末：同）。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它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313,618,385.41	88.46	359,460,835.82	84.19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313,618,385.41	88.46	359,460,835.82	84.19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 300 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沪深 300 指数上升 5%	17,040,954.92	19,124,245.25
	沪深 300 指数下降 5%	-17,040,954.92	-19,124,245.25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

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314,073,993.66	359,128,628.68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287,071.90	332,207.14
合计	314,361,065.56	359,460,835.82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等投资，若出现交易不活跃、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13,618,385.41	86.85
	其中：股票	313,618,385.41	86.8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42,680.15	0.21
	其中：债券	742,680.15	0.2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6,335,037.88	12.83
8	其他各项资产	400,167.19	0.11
9	合计	361,096,270.63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1,213,262.00	5.98
C	制造业	186,668,303.99	52.6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0,053,645.72	16.94
J	金融业	25,864,717.00	7.3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473,180.00	4.6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576.70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333,700.00	0.94
S	综合	-	-
	合计	313,618,385.41	88.46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213	思特威	255,176	26,084,090.72	7.36
2	600941	中国移动	184,000	20,709,200.00	5.84
3	300750	宁德时代	75,602	19,068,336.44	5.38
4	002027	分众传媒	2,256,600	16,473,180.00	4.65
5	603737	三棵树	398,020	14,667,037.00	4.14
6	688617	惠泰医疗	47,691	14,164,227.00	4.00
7	601899	紫金矿业	718,200	14,004,900.00	3.95
8	688019	安集科技	91,557	13,898,352.60	3.92
9	689009	九号公司	198,306	11,733,766.02	3.31
10	000333	美的集团	155,400	11,219,880.00	3.16
11	300476	胜宏科技	77,200	10,374,136.00	2.93
12	601838	成都银行	467,800	9,402,780.00	2.65
13	600036	招商银行	194,900	8,955,655.00	2.53
14	002517	恺英网络	420,400	8,117,924.00	2.29
15	300723	一品红	160,600	8,049,272.00	2.27
16	601100	恒立液压	105,345	7,584,840.00	2.14
17	601077	渝农商行	1,051,300	7,506,282.00	2.12
18	002379	宏创控股	561,500	7,456,720.00	2.10
19	603893	瑞芯微	48,900	7,425,954.00	2.09
20	600031	三一重工	410,300	7,364,885.00	2.08
21	603993	洛阳钼业	856,100	7,208,362.00	2.03
22	603063	禾望电气	209,000	7,076,740.00	2.00
23	301165	锐捷网络	114,800	7,055,608.00	1.99
24	300548	长芯博创	81,800	5,461,786.00	1.54
25	688279	峰峩科技	27,722	5,142,431.00	1.45
26	002294	信立泰	100,600	4,761,398.00	1.34
27	600595	中孚实业	1,036,900	4,541,622.00	1.28
28	300627	华测导航	99,761	3,491,635.00	0.98
29	603319	美湖股份	97,200	3,442,824.00	0.97
30	300364	中文在线	125,800	3,333,700.00	0.94
31	603087	甘李药业	58,300	3,193,674.00	0.90
32	601689	拓普集团	59,900	2,830,275.00	0.80
33	688498	源杰科技	12,125	2,364,375.00	0.67
34	300762	上海瀚讯	94,200	2,131,746.00	0.60
35	301413	安培龙	23,530	1,798,868.50	0.51
36	832982	锦波生物	4,395	1,564,444.20	0.44
37	688411	海博思创	17,951	1,528,989.33	0.43
38	688321	微芯生物	59,695	1,419,547.10	0.40
39	688025	杰普特	10,750	768,625.00	0.22
40	301458	钧崴电子	701	23,911.11	0.01
41	301275	汉朔科技	397	22,307.43	0.01
42	688583	思看科技	227	18,087.36	0.01

43	301678	新恒汇	382	17,014.28	0.00
44	301501	恒鑫生活	350	15,827.00	0.00
45	301479	弘景光电	182	14,172.34	0.00
46	688758	赛分科技	777	13,185.69	0.00
47	301662	宏工科技	143	11,797.50	0.00
48	301601	惠通科技	342	11,576.70	0.00
49	001356	富岭股份	709	10,237.96	0.00
50	301658	首航新能	437	10,042.26	0.00
51	603049	中策橡胶	220	9,427.00	0.00
52	301665	泰禾股份	393	8,799.27	0.00
53	603014	威高血净	205	6,699.40	0.00
54	603202	天有为	70	6,346.20	0.00
55	301636	泽润新能	128	6,074.88	0.00
56	301595	太力科技	196	5,703.60	0.00
57	301560	众捷汽车	190	5,215.50	0.00
58	603210	泰鸿万立	286	4,464.46	0.00
59	603271	永杰新材	126	4,420.08	0.00
60	001395	亚联机械	80	3,780.00	0.00
61	603409	汇通控股	100	3,332.00	0.00
62	001390	古麒绒材	178	3,225.36	0.00
63	603400	华之杰	57	2,497.17	0.00
64	603120	肯特催化	65	2,172.95	0.0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89	拓普集团	25,439,279.50	5.96
2	603986	兆易创新	25,019,771.00	5.86
3	600418	江淮汽车	24,231,873.00	5.68
4	603993	洛阳钼业	20,320,508.00	4.76
5	601899	紫金矿业	19,127,526.99	4.48
6	688213	思特威	18,775,916.38	4.40
7	002027	分众传媒	16,639,575.00	3.90
8	300548	长芯博创	16,244,743.00	3.80
9	600941	中国移动	16,151,655.00	3.78
10	688205	德科立	15,655,694.00	3.67
11	603737	三棵树	15,034,756.00	3.52
12	000951	中国重汽	14,907,261.00	3.49
13	300476	胜宏科技	14,093,007.00	3.30
14	000733	振华科技	13,202,531.00	3.09
15	601100	恒立液压	13,066,540.29	3.06
16	603259	药明康德	13,035,539.00	3.05
17	300953	震裕科技	12,428,731.52	2.91

18	000651	格力电器	12,155,821.00	2.85
19	688692	达梦数据	10,999,812.07	2.58
20	688068	热景生物	10,713,583.80	2.51
21	688776	国光电气	10,710,425.77	2.51
22	300723	一品红	10,596,637.00	2.48
23	002222	福晶科技	10,456,971.00	2.45
24	688220	翱捷科技	9,530,383.08	2.23
25	688617	惠泰医疗	9,208,054.12	2.16
26	688789	宏华数科	9,153,423.45	2.14
27	832982	锦波生物	9,029,495.72	2.11
28	688498	源杰科技	9,007,070.20	2.11
29	600050	中国联通	8,891,200.00	2.08
30	300502	新易盛	8,786,536.00	2.06
31	688676	金盘科技	8,667,173.74	2.03

注：买入金额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986	兆易创新	26,173,196.00	6.13
2	600418	江淮汽车	24,855,093.00	5.82
3	002594	比亚迪	22,792,125.00	5.34
4	002475	立讯精密	22,780,471.00	5.34
5	000333	美的集团	22,199,486.75	5.20
6	300832	新产业	20,467,304.00	4.79
7	601689	拓普集团	19,616,932.00	4.59
8	689009	九号公司	19,541,687.95	4.58
9	688205	德科立	18,403,292.54	4.31
10	603129	春风动力	16,820,974.00	3.94
11	601899	紫金矿业	16,741,364.00	3.92
12	002371	北方华创	15,814,669.00	3.70
13	600562	国睿科技	15,395,976.00	3.61
14	002444	巨星科技	15,219,155.00	3.56
15	000951	中国重汽	14,017,534.80	3.28
16	300548	长芯博创	13,898,158.00	3.25
17	300953	震裕科技	13,498,385.60	3.16
18	000733	振华科技	12,984,036.00	3.04
19	603993	洛阳钼业	12,914,336.00	3.02
20	000651	格力电器	12,386,596.00	2.90
21	688068	热景生物	12,055,501.48	2.82
22	688776	国光电气	11,455,979.80	2.68
23	002222	福晶科技	11,425,899.00	2.68
24	300570	太辰光	10,633,869.00	2.49
25	300750	宁德时代	10,629,408.00	2.49

26	688692	达梦数据	10,589,132.69	2.48
27	603259	药明康德	9,741,084.00	2.28
28	300476	胜宏科技	9,439,602.00	2.21
29	300394	天孚通信	9,266,367.00	2.17
30	600989	宝丰能源	9,144,993.00	2.14
31	601615	明阳智能	9,053,012.90	2.12
32	688220	翱捷科技	8,933,980.49	2.09
33	000933	神火股份	8,884,147.85	2.08
34	603005	晶方科技	8,669,729.00	2.03
35	603596	伯特利	8,605,864.00	2.02

注：卖出金额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917,365,106.9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995,222,934.24

注：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均为买卖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742,680.15	0.2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42,680.15	0.2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8054	安集转债	5,220	742,680.15	0.2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

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22,025.60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78,141.5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00,167.19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 A	24,459	4,430.67	166,443.15	0.15	108,203,380.17	99.85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 C	54	1,924.42	-	-	103,918.65	100.00
合计	24,513	4,425.15	166,443.15	0.15	108,307,298.82	99.85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 A	32,763.03	0.030233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 C	3.38	0.003253
	合计	32,766.41	0.030207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 A	-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 C	-
	合计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 A	0~10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 C	-
	合计	0~1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 A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3 月 19 日）基金份额总额	1,509,549,609.10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1,468,290.91	144,574.5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404,482.26	131,552.1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7,502,949.85	172,207.9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8,369,823.32	103,918.65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卫学文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发布公告，因李进董事长任期届满，由本公司总经理康乐先生代为履行本公司董事长一职。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叶才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发布公告，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叶才先生。

有关公告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站等媒介披露。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5 年 2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陈振华任托管业务部副总裁。

2025 年 3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常佳任托管业务部副总裁。

2025 年 4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李亚红任托管业务部高级专家。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稽查和处罚。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稽查和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	
华创证券 有限责任 公司	1	323,185,865.14	16.91	147,049.58	16.93	未变 更
华福证券 有限责任 公司	1	204,644,812.05	10.71	93,113.39	10.72	未变 更
光大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2	196,974,285.21	10.31	89,625.10	10.32	未变 更
国泰海通 证券股份	3	166,056,716.92	8.69	75,555.80	8.70	未变 更

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	149,688,832.11	7.83	68,108.29	7.84	未变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141,662,954.69	7.41	63,306.98	7.29	未变更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03,148,653.67	5.40	46,932.87	5.40	未变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99,901,137.75	5.23	45,455.03	5.23	未变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93,338,591.40	4.88	42,469.24	4.89	未变更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80,549,964.71	4.21	36,651.13	4.22	未变更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73,703,059.69	3.86	33,534.79	3.86	未变更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72,584,268.58	3.80	33,025.84	3.80	未变更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58,519,062.84	3.06	26,626.17	3.07	未变更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49,018,861.72	2.56	22,303.80	2.57	未变更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	43,368,199.87	2.27	19,732.80	2.27	本期报告新增1个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21,028,518.04	1.10	9,568.06	1.10	未变更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20,679,395.00	1.08	9,409.56	1.08	未变更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9,151,708.48	0.48	4,163.98	0.48	未变更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4,133,698.00	0.22	1,880.83	0.22	未变更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本期报告新增1个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未变更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本期报告退租1个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未变更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未变更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未变更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未变更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未变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本期报告新增1个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本期报告退租1个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未变更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未变更
中信建投	1	-	-	-	-	未变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更
----------	--	--	--	--	--	---

注：1、基金管理人选择交易单元的标准为：交易单元所属券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

2、基金管理人选择交易单元参与证券交易的程序为：基金管理人定期对符合上述标准的券商进行测评，测评结果是决定后期使用各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参与证券交易的依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天风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东北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长江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中国银河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国金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申万宏源 证券有限 公司	-	-	-	-	-	-
平安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国投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兴业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华泰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长城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诚通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川财证券 有限责任 公司	-	-	-	-	-	-
东方财富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东兴证券 股份有限	-	-	-	-	-	-

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不法分子冒用景顺长城基金 APP 及员工名义进行非法活动的澄清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 月 3 日
2	关于不法分子冒用景顺长城基金 APP 及员工名义进行非法活动的澄清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 月 3 日
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 月 6 日
4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 月 22 日
5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 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 月 22 日
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 分基金新增东莞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2 月 21 日
7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 机维护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2 月 25 日
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	2025 年 3 月 19 日

	停机维护的通知	网站	
9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3 月 28 日
10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3 月 28 日
1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3 月 31 日
1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4 月 2 日
1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银泰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4 月 7 日
1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或完善身份信息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4 月 14 日
15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4 月 15 日
1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4 月 22 日
17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4 月 22 日
1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4 月 23 日
19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5 月 12 日
20	关于不法分子冒用景顺长城基金及股东方 APP 进行非法活动的澄清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5 月 20 日
21	关于不法分子冒用景顺长城基金及股东方 APP 进行非法活动的澄清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5 月 20 日
2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离任及总经理代行董事长职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5 月 30 日
2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5 月 30 日
2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5 月 30 日
25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6 月 3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50408-20250410; 20250414-20250605	27,647,915.28	-	27,647,915.28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如下风险：

1、大额申购风险

在出现投资者大额申购时，如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则可能降低基金净值涨幅。

2、如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以下风险：

(1) 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2) 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3) 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4) 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6) 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以有效防止和化解上述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风险提示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12.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